

贵州大学哲学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更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现将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组织领导

学院专门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的推免工作文件制定推荐遴选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组 长: 陈艳波 黄 梅

副组长: 梅其君 郭晓林 韩 艳

成 员: 张 柯 方英敏 龚晓康 黄 河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教学科研科。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2. 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3. 学校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4.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划

学院推免名额按学校公布的计划分配名额

四、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的贵州大学 2026 届应届毕业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3. 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

5. 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 75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的学生 TEM4 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日语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N1）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6.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程序

1.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前向学院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 3 份，详见附件 2）和相关申请材料。

2.学院根据推免生条件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给教务处。满足申请条件学生，推免资格的确定原则上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3.符合第四条申请条件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原则上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超过学院总名额的 30%。

（1）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2）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CSSCI 或 SSCI 或 SCI 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3）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赛最高奖项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若前两位为研究生，国赛最高奖汇报的本科生视为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一等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4）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

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附件 4），获国赛最高奖项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2）（3）（4）条推荐的学生，学院应成立不少于 5 人（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1）（2）（3）（4）条推荐的学生超过学院 30% 的名额限制时，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具体推荐相关事项和名额分配由学院在实施细则中明确，未通过答辩考核的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4. 学校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六、其他有关规定

1. 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细则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并在本学院网页上发布。学院**严格执行推免计划，不超额推免**。学院制定的推免生遴选细则遵循“择优”原则，不与学校相关推免规定相冲突。

2.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 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4.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违反校规校级或有违法行为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5. 对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以外的外语成绩申请遴选的学生，外语水平经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6. 学院切实发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凡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7.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851-88292028

监督电话：0851-88292031

贵州大学哲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